附件4：牧仁简要事迹

一、基本情况

牧仁，男，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包头市达茂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二、综合表现和工作实绩

牧仁同志因工作成绩突出，在达茂旗科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当中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达茂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连续四年考核优秀，连续三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举旗人”

牧仁同志深知思想引领是民族团结的根基，他始终将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作为首要任务，带头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十二个必须”核心要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在日常工作中，他坚持学以致用，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组织民委干部定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亲自讲解民族政策法规，带领大家深入分析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同时，他积极向旗分管领导汇报民族工作，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各项民族政策在达茂旗落地生根。在他的努力下，全旗各族各界干部群众更自觉主动的参与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形成了人人讲团结、处处显团结的良好氛围，使民族团结之花在边疆草原绽放的更绚丽。

二、破立并举添动力，做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行动派”

自他担任达茂旗民委主任以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敢担当、善作为、勇争先，为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注入新活力，使达茂旗民族工作有声有色。他为充分发挥好达茂旗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和党性教育为一体的优势，以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抓手，在以“区域统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为原则，创新提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同达共茂 团结固边”品牌，架构“1+4+N”发展格局，通过“创”推动群众致富，利用“建”筑牢“两个屏障”，掀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流的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热潮，惠及群众7.5万余人次，切实拓宽了边境地区“旅游+民族团结”发展新形态。在他的有力推动下，达茂旗被评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培育出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5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7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28名；同时他推动建设的达茂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被国家民委命名为边境中华民族历史观宣传长廊建设“包头节点”；内蒙古科技大学“大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包头市校企地共建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点在此挂牌。

三、聚焦发展惠民生，做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实干家”

担任民委主任后，他十分牵挂在边境一线居住、义务守边，承担保家护国政治责任的牧民群众，极力改善他们生产生活条件。他先后争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2847.5万元，实施“幸福电”工程，新建10千伏架空线路约190公里，解决边境172户牧民使用高压电的问题；为38户边境牧民实施光伏储能系统上电项目，为边境一线戍边牧民通入绿色稳定的电源，为其发展智慧农牧产业提供充足的“电动力”。同时，为了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他一心扑下身子干，挺起脊梁扛，大力实施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争取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资金3997.5万元，大力扶持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支持边境地区特色农畜产业、扶持红色旅游产业，实施农牧民安全饮水项目，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他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着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的实干与担当，赢得了各族群众的信任与赞誉。

四、促进交融聚人心，做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笃行者”

他坚持以文化共融促民族交融，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以“歌、舞、画、诗、文”精准服务各族群众，陆续开展“感受非遗魅力·共享中华文化”、“粽香一家亲·浓浓中华情”、“回首 60年，致敬草原英雄小姐妹”、“艾不盖颂”金秋诗歌、乌兰牧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场晚会等主题活动378场、受教育群众达4万余人次。建立“互联网+民族团结”宣传矩阵，分类分级设置专栏52个，发布相关文字和短视频内容2458篇，点击量达到17.64万次。围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致敬“草原英雄小姐妹”、“青年说·理论宣讲大赛”等主题宣讲大赛，择优组建“红石榴宣讲团”、“爱在北疆”思政宣讲团，分层次分批次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252场次、8000余人次。组织工作人员走访入户并完成“国家的孩子”事迹材料撰写20篇。支持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演讲比赛、书法进校园等活动，坚定不移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引导各社区在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开展邻里节、百家宴等让各族居民互相交流、互相融入，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